

編號：103012【103/4/2 開始傳送】

1.轉發公文 2.稅務新聞

**轉 發 公 文****1.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中區國稅東山服務字第 1030551182 號**

附件：[公文](#)(可至本會網站 → 轉發來文 → 103 年度 → 中區國稅東山服務字第 1030551182 號)

課程一：103 年度國稅暨地方稅聯合稅務講習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實務及網路實機操作(含扣免繳憑單無紙化宣導)、房屋稅簡介

日期：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四張犁國中電腦教室(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后庄路 699 號)

課程二：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含機關團體)暨兩岸租稅協議說明講習會

日期：10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地點：東山稽徵所 4 樓(地址：臺中市北屯區豐樂路二段 168 號 4 樓)

報名網址：<http://www.ntbca.gov.tw> 講習會項下報名

**稅 務 新 聞 快 覽****1.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已開始進行，請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及申報資料，如有異常情形，儘速向轄區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為促進誠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以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已研訂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執行計畫，並進行查核。該局籲請營利事業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及申報資料，如有短漏報情形，應儘速向轄區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該局表示：前開作業，係以營利事業有無開立或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之統一發票及未依規定開立銷貨統一發票漏報收入等方式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為查核重點，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系統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勾稽，針對異常案件查核。為避免營利事業不諳所得稅法規定，致未依規定報繳稅款遭補稅甚至處罰，該局特別針對以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發現營利事業較常發生之違章或疏失型態提出說明，籲請營利事業重行檢視申報資料：

- 一、取具無交易事實或非實際交易對象之進項憑證：部分營利事業以涉嫌虛設行號或與其營業性質不相關聯廠商開立之不實憑證，或取得大量小規模營利事業普通收據充當進項憑證虛列成本費用。
- 二、漏報營業收入或非營業收入：營利事業申報營業稅加值率偏低或累積留抵營業稅額偏高，涉有漏開銷貨統一發票或壓低銷售價格之情事；另部分營利事業亦常因疏忽而發生短漏報外銷收入及海關退稅收入等情事。
- 三、漏進漏銷：部分營利事業因未取具進項憑證，故亦漏報銷貨收入，或雖取具進項憑證惟不入帳記載，致發生漏報銷貨收入及進貨成本情事。

中區國稅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倘有短漏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情事，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主動按正確資料向轄區國稅局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補繳所漏稅款，可適用稅法免罰規定。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電話(0800)000321查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簡千惠，電話：04-23051111 轉 716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3/26

**2.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房屋租金支出之規定如何？**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房屋租金支出為申報綜合所得稅主要的列舉扣除項目。有關房屋租金支出的一些規定如下：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承租房屋之租賃契約書及支付租金之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之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
- (二)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中實際居住承租地址之一人,於課稅年度於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之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等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核認。
-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 黃昕怡 電話:04-23051116#21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3/26

### **3.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轉讓與新負責人,應依規定開立銷貨統一發票;即使為無償轉讓,依法視為銷貨,仍應開立統一發票**

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視為銷售貨物。因此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無償轉讓與新負責人,依法視為銷售貨物,仍應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獨資商號對外雖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主體,故獨資商號於商業登記上雖為負責人之變更,實際上係其商號權利義務之轉讓;又原負責人將商號之存貨及固定資產頂讓與新負責人時,應依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縱使為無償轉讓,依法視為銷售貨物,仍應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銷售稅股鄭雅惠,電話:04-8871204 分機 30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3/26

### **4.營利事業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帳載有累積虧損經實際彌補,始有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自87年實施兩稅合一後,營利事業於計算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如欲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當年度之帳載稅後純益為正數,而累積至上年度止帳載為累積虧損,方有減除之適用。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非僅限於87年度以後之虧損,亦應包括營利事業截至86年度止之累積虧損。

該分局日前查核轄內某公司10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100年度稅後純益為600,000元,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600,000元,公司主張配合兩稅合一制度之實施,應將86年度以前之累積盈虧與87年度以後之累積盈虧分別列示計算,因該公司86年度以前累積盈餘為5,000,000元,而87至99年度之帳載累積虧損為900,000元,故10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減除87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惟依所得稅法及商業會計法規定,該公司截至99年度止帳載累積盈餘為4,100,000元,尚無累積虧損須予彌補,故涉有短漏報未分配盈餘之情事,除按短漏報未分配盈餘補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之2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高鈺閔,電話 049-2223067#10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3/24

### **5.二親等內親屬間財產買賣,未能提出支付價款證明者,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二親等以內親屬(含直系、旁系及姻親)間財產之買賣,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如未能提出付價款確實證明者,稽徵機關將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該分局轄內納稅義務人A君將其所有土地及房屋移轉給其妹B君,因未能提示支付價款證明文件,經該分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核課贈與總額新臺幣(以下同)5,000,000元及課徵贈與稅280,000元。

該分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前段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其立法意旨係為防杜親屬間以虛構買賣方式逃避贈與稅,故即使雙方在私法上為買賣之約定,但在法律上仍被推定為「財產贈與」行為,除非當事人能提出支付價款之資金來源或支付憑證,足以證明買賣行為屬實,而非虛構買賣以逃避贈與稅課徵者,自不會以贈與論課徵,否則將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民眾對遺贈稅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承辦人：李欣芸 電話 05-5345573 轉 106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3/23

## 6. 營利事業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贈，可列為當年度損失或費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營利事業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但對合於同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 10% 為限。

該所說明，財政部日前核釋營利事業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贈，可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廖素敏，電話：04-22612821 轉 10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3/22

## 7.103 年度遺產稅六大扣除額全面調升，但不包括免稅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遺產稅六大扣除額與不計入遺產總額部分項目之減除金額，自 94 年 12 月 14 日公告調整，迄今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累計已超過 10%，因此財政部於 102 年底公告調高 103 年遺產稅六大扣除額與不計入遺產總額部分項目之減除金額，103 年度遺產稅申報案可獲減稅效益。惟現行遺產稅及贈與稅之免稅額分別為新臺幣 1,200 萬元及 220 萬元係於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生效，因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幅度未達應調整之標準，故今年(103 年)配合指數連動調整部分並不包括免稅額。

該局指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產稅及贈與稅的免稅額、扣除額及不計入遺產總額部分項目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以上時，次年起扣免額即應按上漲程度調整。財政部公告調整 103 年度之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金額如下表：

遺產稅扣除額調整情況(單位：萬元)

項目	103 年可扣除金額	102 年可扣除金額	調增金額
不計入遺產總額－日常生活用品	89	80	9
不計入遺產總額－職業上所需工具	50	45	5
扣除額－配偶	493	445	48
扣除額－直系血親卑親屬	50	45	5
扣除額－父母	123	111	12
扣除額－殘障	618	557	61
扣除額－受扶養兄弟姐妹	50	45	5
扣除額－喪葬費	123	111	12

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稅扣除額調高後，因搭配免稅額 1,200 萬元，原本四口之家(夫妻及二名子女)夫或妻死亡其遺產總額若不超過 1,916 萬元(102 年為 1,846 萬元)者，無需繳納遺產稅。惟於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的繼承案件，始可按新扣除額核課，103 年 1 月 1 日以前案件並無追溯適用。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二科李惠玲，電話：04-23051111 轉 222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3/22

編輯委員會 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e-mail: tit0801@ms16.hinet.net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B 棟)